

鲁山县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内容	事项类型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牵头科室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1	防雷 监督 抽查	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	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，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	一般 检查 事项	现场 检查	县气 象局	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）第十六条、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条	综合 科
2	防雷 监督 抽查	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	油库、气库、弹药库、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、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、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，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、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	重点 检查 事项	现场 检查	县气 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	综合 科

3	防雷 监督 抽查	对防雷装置检测单 位的行政检查	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现场检查	一般 检查 事项	现场 检查	县气 象局	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 第31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 二十八条	综 合 科
4	气象 信息 服务 监督 抽查	对气象信息服务单 位的行政检查	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现场检查	一般 检查 事项	现场 检查	县气 象局	《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 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） 第四条、第七条	综 合 科